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397,522,600 (100.00%)	0 (0.00%)
2.	(a) 重選胡武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397,522,600 (100.00%)	0 (0.00%)
	(b) 重選洪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97,522,600 (100.00%)	0 (0.00%)
	(c) 重選易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97,522,60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97,522,60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97,522,6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397,522,600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397,522,600 (100.00%)	0 (0.00%)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向其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項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397,522,600 (100.00%)	0 (0.00%)

附註：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全文已載於該公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8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票數。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武安先生、洪禮強先生、聶麗女士及林小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易婧女士及戴曉彥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